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54號

原告 林子雅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A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應以書狀補正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，代表人：江澍人（所長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